

柳州市城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

3.1 灾情险情信息

3.2 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4 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4.5 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4.6 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 4.7 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9 信息报送
- 4.10 指挥和调度
- 4.11 抢险救灾
-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4 信息发布
- 4.1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
 - 5.5 培训和演练
-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管理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筑牢城中区自然灾害安全防线，扎实做好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事件的防范应对与高效处置工作，确保在灾害突发时能够迅速行动、有序应对，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城中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广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柳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柳州市城中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会商、

及时调度、预防为主、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城中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工作以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的名义开展。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指挥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担任，秘书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城中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区环卫所、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城中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中南街道办事处、潭中街道办事处、河

东街道办事处、静兰街道办事处、沿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2 区防指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防指、柳州市防指和城中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城中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相关防汛抗旱法律、法规、技术规定规范；制定城中区本级防汛抗旱预案，并指导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关预案；统一审核、发布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城中区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1.3 区防汛办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加强与市防汛办沟通汇报，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及时有效落实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拟订城中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制度；编制防汛抗旱救灾经费预算；组织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承办区防指各类会议，传达贯彻区防指作出的各项工作决定和部署等。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承担具体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区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遴选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主要为应对水旱灾害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决策意见或建议。

3 预防预警

3.1 灾情险情信息

3.1.1 信息报告

(1)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等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选择电话、专报、当面报告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

(2) 区防指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上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重要汛情旱情及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传达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区防指负责将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传

达至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并负责传达至村（社区）主要负责人。

（4）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3.1.2 气象水文信息

（1）区相关部门接到上级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区相关部门应加密收集和上报数据信息，为区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3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a.当柳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加强工程监测，加强与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联系，配合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发现工程设施的运行异常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应在每日8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柳江河重要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到区防指，并按有关规定报市防汛办。

b.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

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先期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1.4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区相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灾情况，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收集灾情动态，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和区应急管理局，并组织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规定上报灾情。

3.1.5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

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区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送区防指。

(3)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警信息

3.2.1 暴雨预警

区相关部门应加强接收和及时发布气象部门暴雨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

3.2.2 江河洪水预警

区相关部门及时接收水文部门发布的洪水预警信息，包括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必要时，要加密跟踪分析柳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山洪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应加强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必要时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区各有关街道、村（社区）和单位都

应落实责任人，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预警，实现快速转移。

3.2.4 台风灾害预警

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关注和收集气象部门发布的强台风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将台风动态及未来趋势预报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可能受台风影响的区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3.2.5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城中区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6 城市内涝和乡村渍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发出可能城市内涝时，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当加强研判，区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城区内各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完善应急方案，备齐防汛物资和应急抽排设施设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易涝点整治，畅通排水系统，及时开展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应急处置。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造成乡村发生渍涝灾害时，区防指应当会同区各有关街道、村（社区）做好相关预警发布工作，并采取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

3.2.7 干旱灾害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及时传达上级部门发布的干旱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各有关成员单位、其他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要求，落实好预报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整治、分析研判调度、工作督促指导、救援力量资源前置、防灾宣传培训、防汛责任逐级压实等各项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4.1.2 进入汛期或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区防指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时，应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市防指。

4.1.3 当预报柳江河发生大洪水时，区防汛办应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城中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进行会商。涉及柳江河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提请上级部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会商，并按程序报批。

4.1.4 预计受洪水淹没或台风影响严重时，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等单位应指导督促区各有关街道、村（社区）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应遵循“三个必转”原则，即达到预警阈值时必须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紧急转移，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4.1.5 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城中区防汛抗旱包保责任分工表》的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6 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发生后，区防指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相关职能部门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报告。

4.1.7 对跨行政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当事态超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处置。

4.1.8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指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

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4.2 先期处置

4.2.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先期抢护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恶化，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上报市防指。

4.2.2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区防指和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3.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三、二、一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3.2 区防汛办根据市防汛办发布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确定。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常务副指挥长同意；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分管水利工作的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常务副指挥长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领导集体决策同意。

4.3.3 当灾害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区防指应当根据本

级预案立即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同时报告市防指。

4.4 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 发布市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警范围涉及城中区或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2) 过去 24 小时降水实况，城区出现有大雨到暴雨，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3) 预报未来 24 小时城区将出现暴雨以上降水，并且预报未来 48 小时仍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4) 柳州水文部门预报柳江将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至 5 年一遇小洪水，即柳州水文站预报洪峰水位， $82.5 \text{ 米} \leq Z \leq 85.39 \text{ 米}$ 。

(5) 城中区范围内达到轻度干旱，即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5%~10%，或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 20%~2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 20%~30%。

(6) 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7) 有必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秘书长根据雨水情实时信息以及预报预警信息，及时组织防汛、水利等部门和专家召开会议商会；区防汛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

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加强防汛值班，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对重要防汛抗旱信息，及时向区防指领导和城中区有关领导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准备。加强应急调度，围绕五个“是否落实”（是否收到红色预警信息，是否已经采取了应对措施，街道、村及社区干部是否已经开展工作，群众是否已经发动起来，是否已经有灾情、险情、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调度。

（2）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部署做好江河堤防安全度汛及防洪工作；督促、落实江河堤防等重要水工程的巡查制度，做好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收集与发布。在干旱时期，组织做好水源管理和调度；指导社会公众做好科学用水。抗旱服务队应当主动开展抗旱浇灌和应急送水工作，同时引导社会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抗旱工作。部署做好农作物紧急抢收和抗旱的有关工作。

（3）区自然资源局部署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的部署和技术指导。做好林区人员防御山洪灾害安全避险措施。在干旱时期，组织、指导做好林业抗旱工作。

（4）区教育局部署受洪涝影响地区学校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做好危漏校舍应急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督促学校做好应对洪涝灾害的应急预案，主动响应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有组织地对预警区域进行停课，避免师生在上、下学途中出现意外。

（5）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防洪准备工作。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开展排查并掌握低洼易涝地区、居住危旧房屋等人员的情况，部署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查城镇供水隐患，组织协调好应急供水保障和抢险准备。组织做好交通线路的隐患排查，道路畅通保障，利用交通宣传设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7）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做好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的准备工作。在干旱时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8）城中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情况，提前预置救援力量到受灾严重区域，随时准备开展救援工作。

（9）区委宣传部做好防洪防涝宣传工作，及时更新最新暴雨洪水和干旱预警预报信息。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协调组织通信、供电部门提前预置抢修队伍到洪涝灾害严重区域，适时开展抢修工作，尽快恢复通讯、电力。

（11）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防洪、抗旱预案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洪防涝、抗旱各项工作。

(12)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等有灾情信息的部门于启动应急响应后，每天 17 时前将灾情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如遇紧急情况，需加密报送频次。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和抗旱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区防指。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到区防指。

4.5 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柳州水文部门预报柳江将发生 5~20 年一遇中洪水，即柳州水文站预报洪峰水位，85.39 米 $<Z\leq$ 89.34 米。

(2) 城中区范围内达到中度干旱，即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10%~15%，或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 25%~30%、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 30%~40%。

(3) 防洪堤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4) 有必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5.2 响应行动

在做好四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分管水利工作的副指挥长主持召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的会商会（必要时请相关街道办事处参加），研究部署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加强与区人民武装部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2）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动态；区防指视情况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进驻区防指联合值守。区相关部门应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信息收集，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洪水警报等信息。

（3）区委宣传部加强对防洪防涝和抗旱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通过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由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暴雨洪水信息，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洪涝灾害。

（4）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局等单位视情况派出本单位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灾害或险情的街道，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区人民武装部、城中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洪涝灾害抢险准备工作，并进入待命状态。

(6)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组织做好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监控,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加密监测巡查次数,强化巡查制度,及时转发上级部门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区防指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在干旱时期,加强做好水源管理和调度;加强组织抗旱服务队开展抗旱浇灌和应急送水工作,同时引导社会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抗旱工作。组织做好农作物紧急抢收和抗旱的有关工作。

(7)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及时预警和报告,协助街道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8)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部署受暴雨洪水严重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适时关闭,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

(9) 区教育局部署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地区的学校适时停课,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暴雨洪水灾害对高考、中考的影响。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加强城市内涝防范工作,派出人员对低洼地区、危旧房屋进行巡查,加强城镇供水隐患排查,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工作。组织落实措施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

(11)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做好灾情统计,组织开展对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在干旱时期,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12)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依法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遇险船舶、人员的水上搜救工作。

(1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供电部门做好通讯、电力设施抢修工作。

(14)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和抗旱宣传工作，滚动播出、播报由防汛、气象、水文部门提供的最新防御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工作情况。

以上区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区防指要求加强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和抗旱信息报送，按照有关信息报送制度报告防御洪涝灾害和抗旱工作情况，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到区防指。

4.6 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 柳州水文部门预报柳江将发生 20~50 年一遇大洪水，即柳州水文站预报洪峰水位， $89.34 \text{ 米} < Z \leq 91.46 \text{ 米}$ 。

(2) 防洪堤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3) 城中区范围内达到严重干旱，即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15%~20%，或全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 30%~35%、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 40%~50%。

(4) 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6.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商会。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指加强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就进一步加强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根据需要，进一步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人民武装部等相关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视情况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进行抗洪抗旱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区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抗旱抢险救灾。

(2) 区防指及时将防御暴雨洪涝灾害各类信息通报成员单位和受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并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干旱灾害信息，播报汛情。

(3) 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天气趋势、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信息收集。

(4)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加强值班，严密监视河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工程险情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

(5) 区自然资源局严密监视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6)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依法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遇险船舶、人员的水上搜救工作。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 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洪涝灾害威胁的群众。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开展对公路进行巡查，对可能发生的山体滑坡等阻碍交通障碍物迅速清除，发生公路路段、桥梁坍塌等重大险情要迅速设立警示标志或封锁，并将出险路段部位向社会发布；做好受灾区域抢险救援道路指引、规划，为抢险队伍和物资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提供科学的线路。

(9)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加强做好抢险救援的队伍、物资、装备的准备工作。继续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10) 区财政局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组织和协调供电部门和通信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提前将队伍预置到受灾严重的街道。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供电用户因灾停电超过 12 小时，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1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协调驻柳部队和武警部队、市级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13) 在干旱时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单位加强对旱区供水安全的监管，组织协调做好供水保障工作。指导开展应急性打井、挖泉或应急调水等工作。有关部门应及时收集报告天气变化情况。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御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防指。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12 小时内报送到市防指。

4.7 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4.7.1 启动条件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 柳州水文部门预报柳江将发生超 50 年一遇特大洪水，即柳州水文站预报洪峰水位， $Z > 91.46$ 米。

(2) 辖区防洪堤工程堤防发生决口。

(3) 城中区范围内达到特大干旱，即全区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20% 以上，或全区农作物（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下同）受旱面积占当地作物播种面积 35% 以上、成灾面积占受旱面积 50% 以上。

(4) 有必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7.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区防指根据汛情需要可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防指领导加强组织调和指挥决策，区防指每天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报请区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区领导带队深

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全体成员、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分析会商会，坐镇区防指指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等成员单位进驻区防指联合开展工作；全力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

（2）在汛期，区相关部门加强、加密接受受灾地区天气、雨水情的预测预报信息；在抗旱时期应及时报告天气变化情况。

（3）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协调驻柳部队、武警部队、市级消防救援部门以及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发生特大干旱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可进入紧急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6）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书面上报区防指。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12 小时内报送到区防指。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8.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洪水上涨，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按照经批准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经培训的

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防布控，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驻柳部队和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群众及防汛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洪水防御应对。

(3) 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区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依法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驻柳部队、武警部队、市级消防救援部门参加江河重要堤段的守护或防汛抢险。

4.8.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区防指组织实施。区防指应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应突出抓好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的隐患排查，逐项排除风险点。对主要易涝点（区）应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发生城市内涝时，区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并掌握低洼易涝地区、居住危旧房屋等人员情况，部署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查城镇供水隐患，组织协调应急供水保障和抢险准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单位应加强协调和配合，配合市水利部门做好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实行交通管制、疏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组织和协调电力部门保障供电和防止漏电事故。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协调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防御灾害的宣传工作，及时通过广播、新媒体等滚动播出、播报由气象、水文等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情况紧急时，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措施控制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区防指应当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等相关单位人员和抽排设备抢排涝水，减少涝灾损失，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4.8.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

责，具体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区防指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区自然资源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城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做好工作。

（2）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及时发出预警；当山洪自动监测设备或灾害监测员、基层网格员等观测到灾害征兆时，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群测群防体系立即发出警报；收到山洪灾害预警或警报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应立即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区防指应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区防指应立即组织有关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驻柳部队、武警部队请求救援。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区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8.4 台风灾害

(1)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

(2) 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信号阶段

a. 区防指根据台风预警安排值班工作，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b. 区防指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户外广告牌、工棚等设施要做好加固防护工作。

c. 区委宣传部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区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3) 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时，区防指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台风带来的降雨量、洪水预报，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c. 台风带来的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d. 台风路径影响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等农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

协调供电、通信部门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应按职责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对高空作业、塔吊、大型广告牌等设施落实防台风加固措施；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区委宣传部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e.区人民武装部、城中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区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统筹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f.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8.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通过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及时向市水利部门报告情况，派出专家指导工作。工程管护单位要做好险情先期抢护处置工作。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在适当时机组织实

施堤防堵口。

4.8.6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a.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区防指强化对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d.区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区防指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灾情实行周报，即每周三前报送。

e.区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f.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g.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a.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及时做好旱情监测、

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灾情实行周报，即每周三前报送。

b.区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必要时采取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送水、应急限水等。

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区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a.区相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采取应急送水等方式保障群众生活用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

4.8.7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指应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采

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 and 水质正常。

4.9 信息报送

4.9.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9.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9.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区各有关街道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区防指报告市防指。

4.9.4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以及市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9.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4.9.6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总结

本单位本行业开展有关工作情况并报送区防汛办。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总结本辖区应急响应期间开展工作情况并报送区防汛办。

4.10 指挥和调度

4.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4.10.2 区防指有关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11 抢险救灾

4.11.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区防指应迅速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11.2 在汛期，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发出预警，并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当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单位应当立即向区防指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柳江河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有关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前置预置专业救援力量。

洪水灾害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照区防指部署，及时向市水利部门报告，请求派出专家组，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11.3 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

4.11.4 必要时协调驻柳部队和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2.1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险伤员必备的器材等。

4.12.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

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2.3 预计可能发生灾害时，预报预警区域各街道办事处应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水旱灾害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2.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2.5 受灾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12.6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3.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管控，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3.2 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

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抗旱抢险和抗灾救灾。

4.14 信息发布

4.14.1 区防指应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4.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应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词语。

4.14.3 雨情、风情、水情、旱情等由相关部门收集并按权限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4.14.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5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4.15.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5.2 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或水旱灾害减弱或消除时，区防汛办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区防指领导同意后，由区防指宣布调整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并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15.3 区人民政府视情可以宣布调整或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4.15.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

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5.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协助受灾街道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相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通信部门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

5.1.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协调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应组织协调通信部门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和新媒体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辖区内所属公共广播、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区农业农

村局（水利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

（2）区防指和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工作。驻柳部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区防汛办负责统筹协调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区应急管理局、城中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等单位应加强本行业、本系统应急力量建设。

c.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区有关单位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d.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区本级防汛抢险队由区防指负责调动。区防指如需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或其他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支持，

由区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或协调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行。部队或民兵调动按有关规定办理。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抗旱救灾的攻坚力量。在干旱时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要充分发挥抗旱服务组织的抗旱设备和专业技能优势，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区各应急专业队伍应充分发挥其人员、车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干旱时积极参与应急送水等抗旱工作。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2.3 供电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供电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必须配备足额的防汛专用车辆，确保防汛抢险相关人员能及时到达开展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统筹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救灾时的警戒守护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依法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时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5.2.7 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物资储备

a.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本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和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城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日常管理，并根据区防指的调用指令调出和运送任务。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

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油供应，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相关工作。

b.区本级防汛抗旱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洪涝、干旱地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保障主要江河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洪涝灾害频繁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d.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e.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区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区防指直接调用的防汛抗旱物资，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当本级防汛抗旱财政预算不足时，由区应急管理局按实际需求调剂（或追加）专项经费。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区相关单位应承担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抗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组织有关单位，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区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应急厅建立的广西应急管理信息平台，与各成员单位、分指挥部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的互联互通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区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

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和水工程险情先期抢护工作。

5.4 宣传

5.4.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区防汛办要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区委宣传部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5.4.2 区防指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4.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区防指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4.4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进行防汛抗旱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防洪涝干旱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督导其自觉配合区人民政府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施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区防指负责对区各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培训应当结合实际，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成效。

5.5.2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区防指应根据本地水旱灾害特点，每2至4年举行一次由多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时，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1.2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服务。

6.1.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1.4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市政、气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区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6.4.1 区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动员参加灾害保险的宣

传工作。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年应组织有关单位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2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本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3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1.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按照量级可

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7.1.5 山洪灾害：山丘区由溪河洪水及其可能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

7.1.6 山洪：在山丘区由降雨诱发的急涨急落的溪流河水。

7.1.7 泥石流：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直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7.1.8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7.1.9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

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1.10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由区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与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城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柳州市城中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城中政办〔2024〕3号）停止实施。

8 附件

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城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导向，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的宣传发动、总结报道等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各项防洪抗旱指令、公告，报道抗洪抗旱抢险实况，做好舆论引导。

二、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志愿者，在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领导下，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民间救援力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到防汛抗旱工作中去。推动基层社区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群众转移安置。

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及时了解掌握汛期、抗旱期情况，准确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汛期、抗旱期重要事项，并传达落实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需驻柳部队和武警部队增援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求援。

四、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负责做好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防汛设施、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等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确保防洪驻地和抢险现场治安安全。在紧急防汛期，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

五、市交警支队城中大队

负责汛期道路畅通，必要时对防汛防台风部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抢险通道畅通无阻。根据区防指的要求临时拦截、征用车辆。

六、城中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在供水出现危机时，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用水。在清淤期间保障指挥用车、消防车及后勤运输。

七、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在所驻辖区内执行抢险救灾和抗洪清淤任务；协调驻柳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参与救灾部队的饮食等综合保障；执行重要抗洪抢险任务，参与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做好区防指赋予的其他抗洪抢险工作。

八、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一）做好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领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报告洪涝、干旱、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负责灾后农业生产

恢复工作。

(三)负责辖区各养殖场及养殖基地做好防洪准备、安全度汛、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汛后指导其恢复生产。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工作，掌握各水利基础设施及工程的安全状况，对出现的险情及发生的重大险情时制定抢险方案；加强与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联系，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在超警戒洪水位时做好巡堤查险和防汛抢险工作。

九、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粮油供应，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相关工作。

十、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知识宣传。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组织、监督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洪涝灾害的情况。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是否需要停课停学进行研判。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十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指导工业企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协调工业企业的柴油发电机组、水泵、吊车、装载机等设备用于救灾抢险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负责指导、组织企业抗洪抢险，协调企业所需物资的筹集和调拨，使企业财产损失降到

最低；负责协调联系供电局、通讯运营商做好电力、通讯保障工作。

十二、区民政局

负责对经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实施相应临时生活救助。指导开展慈善募捐工作。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十三、区司法局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各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增强全民的防汛法律意识。

十四、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特大防汛抗旱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受灾街道，配合资金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工作。

十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灾后就业创业服务，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十六、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工作，负责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在紧急防汛期，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负责城中区林业系统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林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和汛期漂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所需木材的储备和应急调用。

十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

掌握城中区的内涝状况，制定排涝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内涝排解和工程抢险；编制对所管养道路及小区出现内涝的抢险预案及实施。负责联系燃气供应单位做好燃气管道的安全防汛相关工作，保障燃气供应；协调落实大型清淤设备及照明设施，保障辖区清淤工作顺利开展。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督促管辖范围内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灾损毁交通设施抢修工作，全力保障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督促、指导与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各地组织危旧房屋、施工现场、城市易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十八、区商务局

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

作。

十九、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城中区旅游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向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景点（区）发布临灾灾害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点（区）等安全防范工作。

二十、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洪涝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在确保医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向居民群众及参与抢险、清淤的工作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建立前方医疗救护点与后方医院、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的联络措施，提出保证供应前方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的建议。组织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协助做好对水源水质和环境卫生进行监测并指导消毒工作，指导杀灭蚊蝇；负责制订卫生防疫实施方案，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二十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助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民兵应急分队（部分退役军人组成）等参加抗洪抗旱抢险（清淤）工作，协调做好抗洪抗旱抢险（清淤）部队的慰问回访。

二十二、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辖区防汛抗旱救灾应急管理工作。

（一）负责城中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指导城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等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三）组织雨、水情会商，综合研判辖区防汛抗洪救灾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建立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洪涝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城中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等事故救援。

（四）做好各种联络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区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柳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五）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组织协调城中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市下拨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七）负责城中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统筹管理，拟订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运的协调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8) 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做好灾后情况汇报材料，总结抗洪抗旱抢险救灾的先进经验。

二十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汛期、抗旱期加强各类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与监督；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负责辖区食品安全。

二十四、区统计局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抗洪抗旱抢险救灾的数据统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二十五、区医疗保障局

在汛期、抗旱期负责医疗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十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汛期配合市公安局城中分局做好治安保障工作，负责拆除影响抢险现场及道路的违法建筑，保障抢险现场道路畅通；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对城区范围内危房开展排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柳江河域范围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七、城中生态环境局

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十八、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用车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十九、区环卫所

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市容市貌清洁卫生。做好河北半岛、河东片区（文昌桥底至白沙大桥底）沿江亲水平台的清淤工作。

三十、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城中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在滨江西路至滨江东路（铁桥—文昌桥）河北半岛绿化带范围内，负责在洪水达到警戒水位前做好新种树木的加固工作。通过设立警示带、合理引导等方式防止居民、车辆进入管养绿地，避免踩踏绿地现象。洪水过后做好清理垃圾、扶正树木、清洗积淤等工作。

三十一、各街道办事处

在汛期抗旱期间负责向社会转发各项防洪指令、公告、汛情信息；配合区统计局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做好沿江居民、门面、停车场的洪水警示工作，做好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财产的及时转移工作；加强对区域内特殊群体的保护工作；协助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做好辖区范围内防洪堤巡查工作；在清淤工作阶段做好清淤物资准备、发放、回收、保管及清淤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拟定本单位的预案，与《柳州市城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